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固体废物鉴别结论用语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1112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办公厅关于明确固体废物鉴别结论用语的复函(环办函〔2007〕33号)深圳市环保局：你局《关于明确固体废物鉴别结论用语的函》（深环函〔2006〕1054）号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关于“固体废物”、“危险废物”的用语与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06〕9号）关于“危险性固体废物、液态废物”的用语没有本质差异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